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4执恢4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

被执行人：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1幢401室。

被执行人：陈家伟，男，196 年 月 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 。

被执行人：王萍，女，197 年 月 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

被执行人：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座30层A单元。

本院在执行上列当事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中，向被执行人陈家伟、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等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返还申请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家伟所有的位于上海市东安路271弄2号1707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家伟所有的位于上海市东安路 271 弄 2 号 1707 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正本裁定无异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